

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大赛负面行为清单

一、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类违规

- 1.禁止弄虚作假：明确不得通过篡改、冒用他人专利，伪造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，使用 AI 工具虚构项目成果等方式造假，确保参赛项目基础信息、成果真实可信。
- 2.禁止盗用、抄袭他人成果：不得盗用他人研究成果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的参赛作品或创意用于自身参赛项目，保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。
- 3.禁止“挂名”“搭车”署名：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、创作、推进工作的人员，不得以“挂名”“搭车”的方式署名申报项目、获取竞赛奖项，确保署名与贡献匹配。
- 4.禁止重复/违规参赛：不得对往届竞赛获奖项目仅做简单包装、“改头换面”却无实质改进，也不得通过买卖作品的方式重复参赛，避免无效参赛、侵占竞赛资源。

二、赛事廉洁与评审公正类违规

- 5.禁止参与违规中介活动：不得参与“黑中介”提供的有偿保奖、项目包装、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，杜绝通过非正规渠道谋取竞赛利益。
- 6.禁止干扰评审公正：不得打探评委个人信息，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，从行为上切断评审舞弊的可能。

7.禁止恶意干扰赛事秩序：不得捏造事实、恶意诬告其他参赛主体，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，避免干扰竞赛正常开展秩序。

三、赛事规则与人员管理类违规

8.禁止违反赛事管理规定：不得违反赛事申报、评审的相关规则要求，需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，保障赛事流程有序推进。

9.禁止评审环节优亲厚友、违反回避制度：在竞赛作品推报、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，不得优亲厚友；若参赛人员为直系亲属，或相关人员担任参赛项目指导教师，需按规定主动如实备注，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属于违规行为，保障评审公平性。

四、参赛作风类违规

10.禁止过度包装参赛项目：不得过度包装参赛作品，刻意追求标题吸睛效果，不得使用奢华演示设计、铺张展位布置，避免引发参赛主体互相攀比、造成资源浪费等问题，引导参赛回归项目本身价值。